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7〕79号

济宁学院 关于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意见

各单位、各部门：

近年来，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给高等教育教学内容、方法、模式和教学管理体制机制带来了巨大的变革。开发、建设与应用在线开放课程成为当前高校教学模式改革的潮流。为推动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开展，自主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在线开放课程，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和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在线开放课程，推进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改革，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内外教学相结

合的转变，最大限度提升课程教学质量，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2017—2020年，学校将组织建设50门左右我校教师讲授的在线开放课程。

二、建设要求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以立项方式进行，立项课程实行“先建设、后认定”。申报立项课程以适合网络教学的受众面广量大的本科通识教育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程为重点；课程须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形成了独特风格，教学理念先进、方法科学、质量高、效果好，得到广大学生、同行教师和专家的好评和认可，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

（一）申报课程应有相应的课程团队，须为往年省级或校级精品课程。团队负责人须为我校在职教师，具有讲师以上职称，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具有深刻的认识和浓厚的兴趣。团队主讲成员均应有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的丰富经验。

（二）立项课程需在学校统一招标采购的网络课程教学平台上进行建设、共享和应用。2017年立项课程建设期为2017年10月—2018年6月，期间需要完成以下建设内容：课程介绍、负责人及团队介绍、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在线作业、试题库、参考资料和围绕知识点展开、清晰表达知识框架的教学视频等。内容参考附件1：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指导性规范。

（三）立项课程需围绕教学目标开展线上教学和线下课堂

教学的有机结合，实现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改革。开课期间，课程团队应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维护课程论坛、讨论区和答疑区，以保证课程教学中的问题得以及时解决。

（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由教师个人自主申报，各教学单位审查推荐。2017年每个本科专业、社科部、大外部各限申报1门课程。对申报课程，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审核，从中择优立项15门左右进行建设。以后每年建设门次和申报建设要求另行通知。

（五）在线课程授课教师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术规范，保证课程资源的知识产权清晰、明确，不侵犯第三方权益。凡获学校立项的课程，其成果所有权归学校所有，课程资源全部免费开放。

（六）对于立项课程，学校将在建设期结束后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认定。对完成建设任务并按时开课应用的课程准予认定为济宁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同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优质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对审核暂不符合要求的课程，给予半年的继续建设期，继续建设审核仍不符合要求的，将从济宁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下线。

三、课程管理

（一）经认定的课程，学校将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建设。认定课程须在网络课程平台面向我校学生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5年。教务处将通过课程平台对课程的实际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学生进行课程网上评价。对学生评价成绩不高、教务处监

测效果不佳的，取消其在线开放课程资格。

(二) 对立项课程，2017 年由学校负责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进行视频录制、编辑、上传课程资源等工作。对校内应用效果好、具有推广价值的课程，学校将适时组织面向社会开课。

四、其他

(一) 2017 年立项课程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申报课程需经系（部）推荐，申报人填写《济宁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报书》（见附件 2）并将纸质版 1 式 2 份报送教务处 B202 室，电子版发送至 jnxyjwc@sina.com 邮箱。

(二) 2017 年 11 月学校将对申报立项的课程进行立项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启动建设事宜，2018 年 5 月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开课认定，认定通过的课程将于 2018 年秋季学期正式向学生开放。

附件：1. 济宁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指导性规范
2. 济宁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报书

济宁学院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